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邮政编码：3124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100号，邮政编码：312400。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p>

<p>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六) 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 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p>

.....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上市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 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

<p>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2、对外担保</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执行。</p> <p>3、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2、对外担保</p>

<p>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权限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执行。</p> <p>3、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p> <p>4、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下述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最近 12 个月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p>

<p>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季度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第一百七十七条</p>

..... (四) 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 (四) 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 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和符合《 证券法 》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外”, 都含本数;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